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室外配套工程)

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

2018年7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琼西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

工程内容：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室外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财务资金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标准范围：按设计单位设计标准（图纸）和要求进行施工

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详见施工图）

第3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7月21日

竣工日期：2018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第4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5条：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贰佰柒拾肆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Y：1050274.94元。

第6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7条：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8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定进行施工。或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第9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10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五指山市森林公安局

本合同双方的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账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账号：4605 0100 2036 0998 8888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